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投票。

| | 普通決議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 | |
| 2. | (a)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古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牛愛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蒲祿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g) 重選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 |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授出經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相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投票。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處理。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書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承認(1)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及(2)已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就該用途及該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 (v) 閣下及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票過戶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